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54/09-10號文件

檔 號：CB2/SS/3/09

2010年6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 第12A條動議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第12A條動議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政府當局於2002年7月制定了《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下稱"主體條例")，藉以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安理會")第1373號決議的強制執行部分，以及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下稱"特別組織")所提出的特別建議。

3. 當局於2004年7月制定了《2004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藉以修訂主體條例，從而——

- (a) 全面實施安理會第1373號決議的規定；
- (b) 實施特別組織所提出有關凍結恐怖分子非資金財產的特別建議；及
- (c) 實施其他針對恐怖主義活動的國際公約，它們分別是《制止恐怖主義爆炸的國際公約》、《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及《制止危及大陸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為議定書》。

實務守則

4. 主體條例第12A條訂明，律政司司長可向原訟法庭申請作出命令，要求有關人士就主體條例所訂罪行的調查工作，回答對

調查是相干的問題、提供對調查是相干的資料或提交對調查是相干的材料。原訟法庭作出該項命令後，律政司司長可根據主體條例第12A(5)或(6)條，藉向有關人士送達通知，要求該人在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到某獲授權人員席前回答問題、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下稱"通知書")。第12A(14)條訂明，保安局局長須就根據第12A條行使權力及執行職責擬備實務守則(下稱"守則")，而有關守則在頒布前須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並須得立法會批准。

5. 守則對執法機關與根據第12A條的規定，須回答問題、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的人士(下稱"被問者")會晤的方式作出規管，並訂明被問者的權利。守則的主要條文旨在列明——

- (a) 與根據主體條例第12A條作出的命令(下稱"第12A條所訂命令")所規限，須回答問題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料的人士會晤的程序；
- (b) 根據主體條例第12A條提交材料的指引；及
- (c) 受第12A條所訂命令規限的人士提出投訴的程序。

受第12A條所訂命令規限的人士會在律政司司長送達通知書時獲提供守則。

6. 由於有待當局為主體條例制定法院規則及守則，主體條例(經《修訂條例》作出修訂後)第12A條及其他條文現時仍未開始實施。法院規則已於2009年10月9日在憲報刊登(2009年第186號法律公告)，列明向原訟法庭作出申請，指明任何人士及財產是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沒收恐怖分子財產；以及要求提交資料和材料等的程序。該等規則經由一個在內務委員會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審議，並將於主體條例其餘條文(包括第12A條)的指定生效日期開始實施。

小組委員會

7. 在2010年2月2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根據主體條例第12A條制定的守則。小組委員會由葉國謙議員擔任主席，曾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3次會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小組委員會亦曾接獲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及香港人權監察就守則提出的意見。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向受第12A條所訂命令規限的人士提供守則

8. 政府當局同意在守則的序言指明，在律政司司長根據主體條例第12A(5)或(6)條送達通知書時，受第12A條所訂命令規限的人士會獲提供守則及其附件(即主體條例第12A及14條的文本和第2(5)條的文本)。

提供守則的點字版本及中、英文本以外的其他語文版本

9. 委員認為守則應備有中、英文本以外的其他語文版本，例如法文、德文、西班牙文和日文版本，以確保不諳中文和英語的被問者能夠理解守則所載的規定。委員亦認為應向視障的被問者提供守則的點字版本。

10. 政府當局表示，守則第10段訂明會為任何不諳中文和英語的被問者提供免費傳譯服務。此外，會晤紀錄須以被問者採用的語言擬備。守則第17至22段進一步規定須就有關會晤作出準確的記錄，包括被問者已獲提供守則。被問者亦應獲給予機會閱讀和簽署有關的會晤紀錄，並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速收到該紀錄的副本。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同意在守則第1段所訂"這份實務守則載有條例所界定的獲授權人員及公眾人士須知的重要資料。"一句之前，加入"實務守則亦備有點字版和其他語文譯本。"。守則第17(a)段亦會作出相應修訂，在".....(中及英文本)"後加入"。若適用，列明提供予被問者的實務守則的譯本屬何種語文"，以便在會晤紀錄訂明提供予被問者的守則屬何種語文的譯本。

11. 委員察悉當局會把守則翻譯成國際主要常用語文版本。至於其他版本，政府當局會提供協助。

12. 涂謹申議員認為，守則第10段未能全面反映應以被問者選擇採用的語言進行會晤的原則。政府當局同意以"就會晤的語言而言"，取代第10段首句"如被問者與獲授權人員沒有共通語言"。

提供傳譯員服務

13. 吳靄儀議員指出，守則第10段未有清晰訂明會否為任何不諳中文和英語的被問者提供免費傳譯服務。政府當局同意在守則第10(c)段更清楚表明當局會安排傳譯員提供服務，詳情如下——

"如有需要，一名合資格就法庭事務擔當語言傳譯員的人會提供予被問者。該傳譯員會按照第17段的規定，以被問者所採用的語言制定會晤記錄；"。

未達刑事責任年齡的被問者

14. 《少年犯條例》(第226章)第3條訂明，10歲以下兒童不能犯罪。吳靄儀議員詢問，10歲以下兒童如沒有遵從第12A條所訂命令，是否仍會觸犯例如藐視法庭的罪行。如上述被問者的父母、監護人或其他負責照顧該被問者的人拒絕讓被問者遵從第12A條所訂命令，是否即屬觸犯主體條例第14條所訂罪行及／或其他罪行。

15. 政府當局表示，10歲以下被問者不會因為沒有遵從主體條例第12A條所訂的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的規定，而須就某刑事罪行負上責任，被問者的父母／監護人／陪同該人的成年人在此情況下亦無須就任何罪行負上法律責任。至於10歲至未滿16歲的兒童，如他們沒有遵從第12A條所訂命令，即屬觸犯主體條例第14(7E)條所訂罪行。如他們沒有遵從其他本地法例的規定提供資料，亦屬觸犯該等其他本地法例所訂的相關罪行。守則所訂適用於16歲以下被問者的保障(例如第11段所訂保障)，將適用於16歲以下所有年齡的被問者。為求清晰，政府當局會在守則第3段末句之前加入 ——

"獲授權人員亦須解釋，如第12A條令所針對的人是10歲以下，則該人及其父母、監護人或陪同該人的成年人不會因該人沒有遵從第12A條令而負上刑事責任。"

16. 何秀蘭議員認為對拒絕按主體條例的規定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的10歲至未滿16歲兒童作出懲處並不恰當，因為部分兒童可能因例如害怕背叛朋友或令朋友入罪等原因，而對披露資料或提交材料存有心理障礙。

17. 政府當局指出，守則第11段訂明，在會晤未滿16歲的被問者時，應有其父親或母親、監護人或其他負責照顧該人的人在場。如未能找到上述人士，則應有一名獨立於偵查當局的成年人在場，而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該成年人與被問者是認識的。該成年人如有此意願，可在會晤進行期間容許大律師及／或律師在場，以及私下徵詢大律師及／或律師的意見。政府當局進一步指出，如有需要，執法機關會尋求社會福利署的協助，為有關的兒童提供所需服務。

18.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律政司的《檢控政策及常規 —— 檢控人員守則》第12條闡釋處理少年犯的情況。如涉及16歲以下的少年犯，通常會有更強理由採用檢控以外的方法作出處理。在此方面的目標是盡可能不就涉案少年提出檢控，檢控一向被視作嚴厲的處理方式。在決定對涉案少年作出檢控是否符合公眾利益時須考慮多方面因素，例如指稱罪行的嚴重程度、除檢控外是否

有其他可行處理方法(例如根據警務處警司警誡計劃向涉案少年發出警誡的權力)、涉案少年的家庭狀況(例如其父母是否有能力和是否願意採取有效措施管教該名少年)、涉案少年過往的紀錄(包括該名少年過往曾否接受警誡及有關的情況等)。

19. 何秀蘭議員始終認為,10歲至未滿16歲的兒童應可獲得豁免,而無須因為未有遵從第12A條所訂命令而負上刑事法律責任,因為未有按法庭命令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說不上是犯罪。

要求受到第12A條所訂命令規限的人士回答問題或提供資料的程序

20. 守則第9段所載的其中一項規定,是被問者須獲准私下徵詢其大律師及／或律師的意見,以及進行一次合理時限的電話通話。私下徵詢意見及進行電話通話所用的時間,不會計算在會晤時間內。如被問者無法聯絡他或她欲與之對話的人士,可要求再打電話。然而,監督人員如有合理理由相信,再打電話對會晤過程和有關偵查可能造成不當延誤或阻礙,可拒絕被問者的要求。吳靄儀議員認為受到第12A條所訂命令規限的人士只可獲准進行一次電話通話的規定限制過大,不利於向被問者查詢資料。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容許被問者進行多於一次電話通話。

21. 經檢討後,政府當局同意在被問者於根據第12A條所訂命令進行會晤期間提出作電話通話的要求時,應容許予以更具彈性的考慮。就此,當局會修訂守則第9段,容許被問者進行至少一次合理時限的電話通話。如被問者能提出合理理由,則可再次進行電話通話。

22. 吳靄儀議員詢問,上述進行電話通話的權利是容許被問者私下進行電話通話,還是須在監督下進行電話通話。

23. 政府當局澄清,被問者須在監督下進行電話通話,以避免有關偵查可能遭到損害,不過,被問者可私下徵詢其大律師及／或律師的意見。為免生疑問,當局會進一步修訂守則第9段,在"被問者如意願,可以.....私下徵詢大律師及／或律師的意見。"之後,加入"被問者亦可用電話在一名獲授權人員在場但聽不見的情況下徵詢大律師及／或律師的意見。至於其他電話通話,則須在監督下進行。"。

2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有意為身罹任何形式殘疾或無行為能力的人士提供特別安排,一如守則第11段所載,為未滿16歲或看來在16歲以下的被問者提供的安排。為免產生混淆,政府當局會修訂守則第13及14段,把該兩段的首句改為"如被問者是或合理地

聲稱自己是或獲授權人員覺得該人是....."。守則第20(c)及(d)段亦會作出相應修訂。此外，為與相關本地法例的用語一致，政府當局亦會以"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取代守則第12及20(b)段所訂的"弱智或智力不健全"，以及以"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取代守則第12(b)段所訂的"弱智"。

25. 守則第16段訂明，會晤時間以不超過6小時為限。不過，如獲並非親自主管有關偵查的高級人員批准，會晤時間可延長不超過4小時。何秀蘭議員詢問獲授權人員是否仍可扣留被問者多一段時間，例如另外再扣留48小時。

26. 政府當局就此予以否定的答覆，並重申被問者並非被拘捕或被羈留。事實上，守則第3段訂明受到第12A條所訂命令規限的人士應獲告知其並非被拘捕或被羈留。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如需要更多時間就同一項偵查工作向被問者索取資料，將須由律政司司長發出另一份通知書。如須向被問者索取的資料超出原來的第12A條所訂命令申請的範圍，律政司司長便須向原訟法庭重新提出申請，以便作出第12A條所訂命令。

27. 何秀蘭議員認為應在守則訂明，在決定會晤須持續多久時，應考慮16歲以下被問者及弱智或智力不健全的被問者的心理狀況。政府當局解釋，守則第16段訂明會晤應只持續一段合理時間，至於何謂合理時間，則須視乎有關會晤的所有情況而定。

28. 關於屬外國國民的被問者是否有權與所屬國家的專員公署、大使館或領事館聯繫，政府當局表示，由於第12A條所訂命令下的被問者並非被拘捕或被羈留，獲授權人員不會將與被問者進行會晤一事通知其所屬國家的領事館。另一方面，被問者可根據守則第9段所訂，在會晤期間用電話與所屬國家的專員公署、大使館或領事館聯絡。

29. 守則第17及22段規定須就有關會晤作出準確記錄，並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向被問者提供有關紀錄的副本或有關的錄影帶／錄音帶副本。因應委員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會修訂第17及22段，清楚訂明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即場向被問者提供會晤紀錄的副本或有關的錄影帶／錄音帶副本。政府當局進一步澄清，此程序在某些情況下並不適用，而為求清晰，當局已在第22段結尾部分加入下段："不過，倘監督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提供會晤記錄副本或錄影帶／錄音帶副本可能會損害有關罪行的偵查或任何刑事訴訟，則上述程序便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監督人員必須將有關理由記錄下來，並向被問者提供這份記錄副本。"。

向受到第12A條所訂命令規限的人士提供法律支援

30. 鑒於只有在香港涉及相關法院法律程序的人士才可申請法律援助，何秀蘭議員及涂謹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如受到第12A條所訂命令規限的人士有此意願或需要，例如被問者倘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便須向他們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31.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合資格申請人可獲提供法律代表，以便在區域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審理的案件進行民事或刑事訴訟或抗辯。此外，法律援助亦適用於在裁判法院聆訊的交付審判程序、向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提出的申請及因維護社會公義而有需要給予法律援助的某些死因裁判研訊。上述法院法律程序所牽涉的任何人士，不論是否香港居民，均可申請法律援助。由於根據第12A條所訂命令安排進行的會晤並不涉及任何法院法律程序，因此，《法律援助條例》所訂的法律援助並不適用。儘管如此，被問者可根據主體條例第12A(13)條向法庭提出有理據支持的申請，要求撤銷或更改該命令。受到主體條例第12A條所訂命令規限的人士亦可透過當值律師服務營辦的免費法律諮詢計劃，向義務律師尋求免費的初步法律諮詢服務。該計劃不設任何入息審查，有意使用該計劃服務的人士，可透過設於9個民政事務處的法律諮詢中心尋求協助。由於受到第12A條所訂命令規限的人士會預早獲告知會晤的詳情，他們可在會晤前考慮尋求該計劃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受到第12A條所訂命令規限的人士的責任及特權

32. 主體條例的下述條文訂明受到第12A條所訂命令規限的人士的責任及特權 ——

- (a) 第14(7E)條訂明，"*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12A條施加於他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1年。*"；
- (b) 第12A(9)條訂明，"*在不抵觸第2(5)(a)、(b)及(c)條的條文下，任何人不得以提供根據本條要求的資料或提交根據本條要求的材料會違反法規或其他規定所施加的保密責任或其他對披露資料或材料的限制為理由，而可免提供該資料或提交該材料。*"；
- (c) 第2(5)條訂明，"*本條例並不 ——*
 - (a) *規定披露任何享有法律特權的品目；*
 - (b) *授權搜查或檢取任何享有法律特權的品目；或*

(c) 限制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 及

- (d) 第12A(10)條訂明，"任何人因回應憑藉本條施加的要求而作的陳述，不得在針對該人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用於針對他，但在根據第14(7F)條或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36條提起的法律程序中作為證據則除外。"。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如被問者認為根據第12A條所訂命令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可能會使自己入罪，他或她是否可免提供有關資料或提交有關材料，而不屬觸犯主體條例第14(7E)條所訂的罪行。

33. 政府當局同意修改守則第4段，以便更清楚闡釋受到第12A條所訂命令規限的人士的下述責任及特權 ——

- (a) 該人有責任遵從第12A條的規定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若該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有關規定，即屬犯罪(第14(7E)條)；
- (b) 保密責任或關於提供資料的限制(例如商業保密規定)，並非拒絕遵從第12A條所訂命令的理由(第12A(9)條)；
- (c) 法律特權及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是凌駕性的，主體條例並不要求被問者披露任何享有法律特權或會導致自己入罪的資料／材料(第2(5)及12A(9)條)；及
- (d) 如被問者自願就第12A條所訂命令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有關的資料／材料不得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用於針對其本人，但在根據第14(7F)條或《刑事罪行條例》第36條提起而有關作出虛假陳述等的法律程序則除外(第12A(10)條)。

34. 吳靄儀議員詢問受到第12A條所訂命令規限的人士可否依據主體條例第2(5)(c)條所訂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在整個會晤期間保持緘默而無須承擔任何法律後果。政府當局就此給予肯定的答覆。

35. 小組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指出，《高等法院規則》第117A號命令第16條規則雖已就解決關於法律特權聲稱的爭議作出規定，但卻沒有就受到第12A條所訂命令規限的人士聲稱享有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訂明相關的程序。

36. 政府當局表示，如被問者聲稱享有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執法機關有責任並將會以其他方式提問，藉以剔除會導致被問者入罪的元素。如有需要，執法機關亦會徵詢法律意見。

其他修訂

37. 除作出若干文本修訂以改善守則的草擬方式之外，政府當局亦會就守則作出下述修訂 ——

- (a) 在守則第1段結尾部分加入下段："為免生任何疑問，如實務守則與條例有任何差異，則以條例的條文為準。"；
- (b) 在第17段加入關於"(i)任何特別請求及所採取的行動(例如傳譯服務等)"的新項目，訂明須記錄被問者在會晤過程中提出的特別請求和獲授權人員採取的行動；及
- (c) 在第29段最後一句之後加入"一份投訴記錄的副本應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速提供予投訴人。"，訂明須向投訴人提供投訴紀錄的副本。

實務守則修訂本

38. 以標明修訂事項方式註明所作修訂的守則修訂本載於**附錄II**。

建議

39. 小組委員會對政府當局作出預告，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通過經修訂的守則的決議案並無異議。

徵詢意見

40.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6月9日

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
第12A條動議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委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謝偉俊議員

(合共: 8位議員)

秘書 蘇美利小姐

法律顧問 盧志邦先生

日期 2010年3月23日

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第 12A 條
要求有關人士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 **實務** 守則

序言

凡應律政司司長依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下稱“條例”)第 12A(5)或(6)條發出的通知書(律政司司長通知書)而須回答問題、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的人，必須 於律政司司長通知書送達時 獲得提供這份 **實務** 守則 及其附件。

概況

1. 凡有人可能須應條例第 12A 條規定發出的命令(條例第 12A 條令)回答問題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的所有地方，均必須備有本 **實務** 守則的中、英文本。實務守則亦備有點字版和其他語文譯本。這份 **實務** 守則載有 供 條例所界定的獲授權人員及 公眾人士須知一般市民參考 的重要資料。為免生任何疑問，如實務守則與條例有任何差異，則以條例的條文為準。
2. 條例所界定的“獲授權人員”，指警務人員；由《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第 3 條設立的香港海關的人員；由《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第 3 條設立的入境事務隊的成員；或由《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第 3 條設立的廉政公署的人員。
3. 獲授權人員須向條例第 12A 條令針對的人解釋其並非被拘捕或被羈留，但有關命令規定該人回答問題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若該人並無合理 辯解理由 而不遵從命令，或作出任何他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的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觸犯條例第 14 條，經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獲授權人員亦須解釋，如第 12A 條令所針對的人是 10 歲以下，則該人及其父母、監護人或陪同該人的成年人不會因該人沒有遵從第 12A 條令而負上刑事責任。 條例第 12A 條及第 14 條副本載於 附件 A。
4. ~~獲授權人員須提醒條例第 12A 條令針對的人，按照條例第 12A(9)條和在不抵觸條例第 2(5)條的情況下，該人他或她不得以根據條例第 12A 條令要求提供的資料或提交的材料會違反法規或其他規定所施加的保密責任或其他對披露資料或材料的限制為理由，而可免提供該資料或提交該材料。條例第 2(5)條訂明，本條例並不規定披露任何享有法律特權的品目；授權搜查或檢取任何享有法律特權的品目；或限制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條例第 2(5)條副本載於 附件 B。第 12A 條令所針對的人的特權和責任如下：~~

- (a) 該人有責任遵從根據第 12A 條的要求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若該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即屬犯罪(條例第 14(7E)條)；
- (b) 保密責任或其他對披露資料或材料的限制，並非拒絕遵從第 12A 條令的理由(條例第 12A(9)條)；
- (c) 法律專業特權及限制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是凌駕性的。本條例並不要求被問者披露任何享有法律特權或會導致該人入罪的資料／材料(條例第 2(5)及 12A(9)條)。條例第 2(5)條副本載於 **附件 B**；及
- (d) 如被問者自願就條例第 12A 條令提供資料／提交材料，有關的資料／材料不得在針對該人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用於針對他，但在根據第 14(7F)條或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36 條針對該人作出虛假陳述等提起的法律程序中作為證據則除外(條例第 12A(10)條)。

5. “監督人員”必須至少屬警務總督察、海關助理監督、總入境事務主任或廉政公署總調查主任職級的人員，並須負責監督根據條例第 12A 條令所進行的會晤及有關人士的待遇，以及根據條例第 12A 條令提交的材料的處理。
6. “高級人員”必須至少屬警司、海關監督、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或廉政公署首席調查主任職級的人員。

要求有關人士回答問題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料的程序

7. 根據條例第 12A 條令須回答問題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料的人，在下文簡稱為“被問者”。
8. 獲授權人員及監督人員必須採取合理措施，對被問者的身分保密。
9. 被問者如意願，可以在會晤進行期間有大律師及／或律師在場，以及私下徵詢大律師及／或律師的意見。~~此外，被問者亦可用電話在一名獲授權人員在場但聽不見的情況下徵詢大律師及／或律師的意見。至於其他電話通話，則須在監督下進行。他或她並須獲准進行一次合理時限的電話通話。私下徵詢意見及電話通話所用去的時間，不會計算在會晤時間內。被問者可進行至少一次合理時限的電話通話。如被問者能提出合理理由，該人可再要求打電話。如被問者無法聯絡上他或她欲與之對話的人士，可要求再打電話。~~不過，監督人員如有合理理由相信，再打電話對會晤過

程和有關偵查有可能造成不當延誤或阻礙，可拒絕被問者的要求。在此情況下，監督人員須作出記錄，述明拒絕理由。私下徵詢意見及電話通話所用去的時間，不會計算在會晤時間內。

10. 就會晤的語言而言如被問者與獲授權人員沒有共通語言：
- (a) 在可能的情況下，會晤應以被問者的母語進行，除非該人他或她選擇採用另一種其精通的語言；
 - (b) 會晤記錄應以被問者所採用的語言制定；
 - (c) 如有需要，一名合資格就法庭事務擔當語言傳譯員的人會提供予被問者。應由一名該傳譯員會按照第 17 段的規定，以被問者所採用的語言制定會晤記錄。只有合資格就法庭事務擔當語言傳譯員的人應被任用；及
 - (d) 如會晤以中、英文以外的另一種語言記錄，應制定核證英譯本或中譯本。
11. 如被問者未滿 16 歲，或獲授權人員覺得該人是在 16 歲以下，則其在會晤時，應有父親或母親、監護人或其他負責照顧該人他或她的人在場。如未能找到上述人士，則應有一名獨立於偵查當局以外的成年人在場，而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這人是認識被問者的。該成年人如意願，可以在會晤進行期間有大律師及／或律師在場，以及私下徵詢大律師及／或律師的意見。
12. 如被問者是或獲授權人員覺得該人被問者是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弱智或智力不健全，以及可能會不明白向其所提問題或其所作答覆的性質，則該人他或她在會晤時，應有下述人士在場：
- (a) 一名親人、監護人或其他負責照顧該人他或她的人；
 - (b) 倘無該類人士，則一名任何在照顧弱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方面富有經驗或受過訓練，並獨立於偵查當局以外的人，而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這人是認識被問者的。
- 該陪同被問者出席的人如意願，可以在會晤進行期間有大律師及／或律師在場，以及私下徵詢大律師及／或律師的意見。
13. 如被問者是或合理地聲稱自己是或獲授權人員覺得該人是聽覺受損者或言語弱能者，則只應在一名手語傳譯員，或通常與被問者

溝通的一名朋友或親人協助下，方可進行會晤。只有合資格就法庭事務擔當手語傳譯員的人應被任用。

14. 如被問者是 或合理地聲稱自己是或獲授權人員覺得該人是 弱視，會晤應被錄音及／或錄影。被問者如意願，該人他或她 須獲准有通常與被問者溝通的一名朋友或親人 或大律師及／或律師 於會晤時在場。
15. 被問者應在合理地舒適和尊重私隱的環境下接受會晤，並在提出合理要求時，獲提供充足茶點。每隔約 2 小時應獲 可用茶點的 休息時間。
16. 由律政司司長通知書授權的會晤，應只持續一段合理時間。至於何謂合理時間，則須視乎有關會晤的所有情況而定，但以不超過 6 小時為限。不過，如獲並非親自主管有關偵查的高級人員批准，則會晤時間可延長不超過 4 小時。凡延長會晤時間，必須由有關的高級人員記錄理由。
17. 獲授權人員 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應 即場盡速 就下述事情作出準確的記錄：
 - (a) 已向被問者提供這份 實務守則（中 及、英文本）。若適用，列明提供予被問者的實務守則的譯本屬何種語文；
 - (b) 會晤地點；
 - (c) 會晤開始及結束時間；
 - (d) 因休息、用茶點或其他原因而小休的正確時間及持續時間；
 - (e) 在場人士姓名；
 - (f) 監督人員姓名及職級；
 - (g) 會晤談及的要點；以及
 - (h) 作出記錄的時間 —；以及
 - (i) 任何特別請求及所採取的行動(例如傳譯服務等)。

18. 有關記錄須由進行會晤的獲授權人員簽署，並由監督人員加簽。如記錄是根據第 10 段規定由傳譯員作出，傳譯員也須在記錄上簽署。
19. 必須給予被問者閱讀有關記錄的機會，並請其在上簽署；記下該人他或她是否認為有關記錄準確。如被問者認為不準確，該人他或她可指出其認為不準確的地方，並作出所需的修改。
20. 下述人士也須獲給予機會閱讀和簽署有關記錄：
 - (a) 陪同是或獲授權人員覺得是 16 歲以下被問者出席的成年人；
 - (b) 陪同是或獲授權人員覺得是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弱智或智力不健全的被問者出席的人；
 - (c) 陪同是或合理地聲稱自己是或獲授權人員覺得是聽覺受損或言語弱能的被問者出席的人；
 - (d) 陪同是或合理地聲稱自己是或獲授權人員覺得是弱視的被問者出席的人；
 - (e) 陪同被問者在場的大律師及／或律師。
21. 被問者或上文第 20 段提述的任何人如拒絕簽署有關記錄，獲授權人員必須將此事記錄下來。
22. 被問者有權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即場盡速收到一份按照第 17 段規定作出的記錄副本。如會晤由偵查當局錄影或錄音，則被問者有權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即場盡速收到一份有關的錄影帶或錄音帶副本。不過，倘監督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提供會晤記錄副本或錄影帶/錄音帶副本可能會損害有關罪行的偵查或任何刑事訴訟，則上述程序便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監督人員必須將有關理由記錄下來，並向被問者提供這份記錄副本。

提交材料

23. 條例把“材料”界定為包括任何簿冊、文件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記錄，以及任何物件或物質。
24. 保留根據條例第 12A 條令提交的材料期限為有關情況所需的期限。除為其他目的可保留材料外，材料亦可保留：

- (a) 用作條例所界定的某有關罪行的訴訟的證據；
- (b) 就條例所界定的某有關罪行，供法證檢驗或其他偵查用；
或
- (c) 倘有合理理由相信該材料是偷取得來或非法獲得，則用作確定其合法擁有人。

- 25. 若根據條例第 12A 條令提交的被材料被保留材料的人，提交該材料的人必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速獲發收據。若其提出要求，必須在合理的時間內獲提供被保留材料的清單或詳細說明。
- 26. 根據條例第 12A 條令提交材料的人或其代表，必須獲准在監督下取覽該材料，以作檢查或攝影或複印，或獲提供該材料的照片或複印本。該人通常有權在提出要求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獲准這樣做，並自付費用。不過，倘監督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上述做法可能會損害有關某項罪行的偵查或任何刑事訴訟，則這項程序便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監督人員必須將有關理由記錄下來，並向提交材料的人或其代表提供這份記錄副本。

監督和投訴

- 27. 倘本實務守則的任何條文不獲遵從，條例第 12A 條令所針對的人可向監督人員投訴。
- 28. 有關投訴的時間及詳情必須記錄下來，並由記錄員與接受投訴的監督人員簽署該份投訴記錄。
- 29. 投訴人必須獲得機會閱讀和簽署該份投訴記錄。倘投訴人拒絕簽署投訴記錄，監督人員須將此事記錄下來。監督人員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速向高級人員報告該項投訴。一份投訴記錄的副本應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即場提供予投訴人。